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022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30

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1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主要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参会人员情况。

二、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推举一名监事及两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

2、审阅会议议案，具体如下：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议案四：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七：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曹文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徐宏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董叶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选举王健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 选举顾云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6 选举郁永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7 选举徐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李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朱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周玥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十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徐国祥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2 选举程兆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相关问题；

4、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签署表决票；

5、由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三、请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宣读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六、通过股东会相关决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宣布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周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4、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三名，分别由本公司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上签名。

6、会议根据最终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
-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该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的，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议案一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所有监事均亲自参加了现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监事会适时调整每年工作的整体工作思路，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监事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履行职务等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重大资产购买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

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在 2021 年度的经营和运作，整体合乎法律规范的要求，公司的各位董事、经营领导班子成员恪尽职守，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违章的行为或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尽职尽责，工作勤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1 年的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5、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

够认真执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6、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行为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办理，决策科学、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7、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2021 年，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自身行业的特点及企业的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并且加强上市公司监事所应掌握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二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2：《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一)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公司攻坚克难,在新冠疫情持续发展的态势下,聚焦防疫安全,充分发挥了行业竞争优势,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8,521,518.87 元,同比上升 6.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88,963.16 元,同比下降 42.76%。

(二) 公司经营情况

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是公司一直以来的成功经验。公司所采用的“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模式核心能力包含三个主面:快速响应能力、持续稳定的服务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为提升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升级改造了生产管理系统,加快了业务订单处理能力;优化了方案设计、试验及样品制作流程,提升了技术服务能力;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开展了持续的质量改善活动,通过过程风险管理,控制失败风险,有效地提升了顾客满意度;公司发挥技术优势,为顾客提供成本优化方案,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形势下,有效控制了顾客包装成本的上涨,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上海外,公司已在无锡、吴江、芜湖、重庆、武汉、咸阳、惠州、马来西亚、越南等地设立子公司。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原材料上涨等

因素的影响，行业竞争加剧，面对不利局面，公司上下克服困难，按照既定战略稳步推进市场开拓计划，取得较好的销售业绩，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6.91%。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同时，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法定权利，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1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6)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 (17)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5、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6、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8、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9、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新通联 2030ESG 战略白皮书》。

10、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受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7) 《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三个专业委员会切实履行各自职能，2021 年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为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董事会的专业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1、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1) 2021 年 4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 2021 年 8 月 26 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召开情况

(1) 2021 年 4 月 19 日, 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战略委员会召开情况

(1) 2021 年 1 月 22 日, 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19 日, 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 2021 年 5 月 24 日, 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战略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新通联 2030ESG 战略白皮书》。

(四) 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1 年, 董事会按期编制并披露了公司的各期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共计 4 份), 对历次董事、监事会议、股东大会会议, 以及公司临时发生的有关事项及时进行了披露(共计 56 份)。对于各期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公司及时督促有关方面更新进展, 加大了审核力度, 对拟披露信息所涉及的数据进行反复核实, 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较圆满地完成了 2021 年历次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治理情况

2021 年，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工作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形成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

四、2022 年工作重点

2022 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1、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2022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3、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制定相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指导公司管理层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4、妥善处理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后续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收购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需将已过户的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退还给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退还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

截至目前，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企业登记信息的变更，变更后，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有关 70%股权已支付的部分交易对价，公司同意将该债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曹文洁女士，用于偿还公司欠其借款。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三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有关制度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等法定媒体进行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3：《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3: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董事及股东代表:

2021 年,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上游原材料大幅涨价等不利局面,公司上下共同努力、积极应对,通过稳定老客户、开发新客户、新市场、精细化运营等方式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一、2021 年度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2-25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新通联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通联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2】2-254 号专项审计说明。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8,521,518.87	681,462,632.55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88,963.16	35,970,422.62	-4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17,730.01	34,012,842.05	-4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5,223.11	44,516,361.83	-2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7,882,361.16	672,881,163.12	2.23
总资产	1,302,245,934.12	906,100,636.71	43.72
总负债	614,363,572.96	233,219,473.59	163.43
期末总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4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5.48	减少2.4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0	5.19	减少2.39个百分点
--------------------------	------	------	------------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增减百分比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5,891,220.51	75,911,234.38	65.84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江阴土地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理财划分所致
应收票据	2,955,191.74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部分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账款	209,102,486.00	203,283,181.29	2.86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77,154,764.97	3,957,635.95	9,429.80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部分华坤衍庆 70%股权收购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902,977.30	29,598,916.71	-66.54	主要是报告期内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存货	113,207,161.26	92,795,106.96	22.00	主要是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634,865.23	2,620,583.30	382.14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交税费结转所致
固定资产	254,127,994.46	259,837,302.30	-2.30	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折旧所致
在建工程	43,664,938.34	14,936,860.37	192.33	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新厂房建设所致
使用权资产	7,890,105.3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无形资产	122,552,979.97	126,836,468.23	-3.38	主要是报告期内摊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428,736.01	3,901,865.00	13.50	主要是报告期内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总资产	1,302,245,934.12	906,100,636.71	43.72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部分华坤衍庆 70%股权收购款所致
合同负债	926,889.32	1,454,496.34	-36.27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905,409.74	8,232,467.22	-16.12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7,504,176.94	9,271,221.93	-19.06	系本期预交部分税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83,841,647.97	4,698,545.58	8,069.37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购华坤衍庆 70%股权，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17,363,866.72	18,438,466.68	-5.83	主要是报告期内递延收益结转所致

四、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百分比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28,521,518.87	681,462,632.55	6.91	主要是报告期内客户需求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610,447,604.46	539,066,187.46	13.24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入增加及上游原

				材料成本上涨所致
税金及附加	7,166,186.37	5,766,689.62	24.27	主要系在建厂房转固增加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所致。
销售费用	10,012,337.18	7,875,865.06	27.13	主要是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减免取消,以及新增部分劳务工所致
管理费用	57,493,808.84	67,859,196.00	-15.27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开支所致。
财务费用	6,129,459.78	1,494,646.11	310.09	主要是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18,424.20	-1,960,201.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坏帐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415,339.73	649,163.29	-36.02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较上期同比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2,594,405.02	2,973,174.38	-12.7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3,582.05	1,927,052.59	-86.84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89,133.46	3,162,302.91	-62.40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五、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百分比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5,223.11	44,516,361.83	-24.49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94,798.53	-54,432,178.96	不适用	报告期内支付部分华坤衍庆 70%股权转让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662,540.08	-2,932,071.25	不适用	报告期收购华坤衍庆 70%股权,向控股股东借款所致。

六、公司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财务指标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原因分析
流动比率	145.32%	207.44%	本期其他应收往来增加。
资产负债率	47.18%	23.65%	本期收购华坤衍庆 70%股权,向控股股东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2.43%	360.94%	本期部分客户账期延长所致。
存货周转率	592.66%	719.25%	本期存货周转速度加快。
总资产周转率	65.98%	77.56%	本期预付部分华坤衍庆 70%股权转让款所致。
营业利润率	3.74%	6.51%	上游原材料大幅涨价所致。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五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588,963.1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672,850.36 元，截止 2021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283,575,567.77 元，资本公积金 134,634,289.96 元。

鉴于 2022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厂房建设、生产设备升级改造以及树木种植、林木采运等方面需要较大资金投入，故本次拟向全体股东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附件 4。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4:《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 4: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董叶顺先生、张燎先生、沈岳青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1、董叶顺先生：1961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申雅密封件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IDG 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合伙人。现任上海艾铭思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张燎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安阳市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财务总监、安阳会计师事务所主任、HLB 国际会计公司上海成员所合伙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财务会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中融集团副总裁、上海华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绿地集团海外财务总监。2016 年 5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沈岳青先生：1949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74 年至 1984 年，上海五一电讯厂工作；1984 年至 1989 年，上海飞鹿电器厂工作，任技术副厂长；1989 年至 2009 年，上海富士施乐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国产化部经理、材料供应部总监等；2009 年至今，任杭州友成塑料有限公司顾问；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此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不具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因素。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 次，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董叶顺	10	6	0	0	否	1
张燎	10	6	0	0	否	1
沈岳青	10	6	0	0	否	1

2、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的每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在出席会议时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阅和讨论，没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且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一直以来，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沟通，尤其是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等机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进行现场交流与考察，就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方向予以探讨，更深入地了解 and 掌握公司 2021 年度整体运营情况。不仅如此，我们通过通信及网络的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经营动态，并且我们还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给公司的领导层提出我们的建议，共同参与公司的治理，认真勤勉地完成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在召开董事会等会议前，及时准确地为我们传递会议文件材料，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地支持和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1)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并且定价公允，金额较小，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且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

(2)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通联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分别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元、10 万元向关联方曹文洁、徐姿玟购买上海行道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因曹文洁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徐姿玟与曹文洁系母女关系，此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受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本次标的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亦未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我们认为，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并且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严格控制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3、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方面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19 日，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的独立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因公司 2021 年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需集中资金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以此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会计政策调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8、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56 次，定期报告 4 次。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及时整改发现的缺陷及问题，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内控情况进行审计。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4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运作，分别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高管薪酬与考核等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高效、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11、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我们认为公司应该要更加关注内部控制的执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四、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财务运行稳健，关联交易公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并充分利用自身实践经验，严谨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

独立董事：董叶顺、张燎、沈岳青

2022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七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对公司内控规范体系进行审计，为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与审计师商定年度审计费用。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5。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附件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 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6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湖南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302）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19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3、业务规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529 家
	年报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	--------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刘利亚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懿忻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如已确定）	刘利亚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刘灵珊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	-----	---------	---	---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5 万元（不含税），本次收费是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将以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议案八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通联”）与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纸业”）、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纸业”）、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纸板”）、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文造纸”）、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环保”）、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荣成”）存在原纸采购业务往来，为确保无锡新通联的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无锡新通联向山鹰纸业、景兴纸业、景兴纸板、理文造纸、无锡荣成、平湖荣成就 2022 年度采购原纸业务申请的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自 2021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曹文洁女士、徐宏菁女士、顾云锋先生、董叶顺先生、王健巍先生、郁永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曹文洁女士提交的《关于向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曹文洁女士提名徐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徐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本次会议以单独议案的方式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6: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文洁，女，1970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曾任新通联有限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9 月 2020 年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宏菁，女，1968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上海市京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公司监事、人事经理。2013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新通联（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新通联包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江阴新通联包装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顾云锋，男，198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上海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上海 EPE 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销售经理、子公司总经理、驻外项目中心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驻外项目中心及海外子公司运营管理负责人）。

董叶顺，男，1961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申雅密封件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 IDG 资本合伙人，上海艾铭思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健巍，男，1982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助理，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现任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兼任上海泰亿格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成都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磐石汇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星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云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源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源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

郁永兵，男，1970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上海纸箱一厂车间主任；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强力蜂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副厂长；2001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曾任新通联有限品质经理、采购经理、项目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徐伟，女，199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 年 8 月，毕业于美国福德汉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公司高级采购、项目经理。现任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

议案十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刚先生、朱兵先生、周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会议以单独议案的方式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无异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7: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刚，男，1963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 4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 ABB 机器人事业部销售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诺尔亚太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汽车业务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总裁；2021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遨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朱兵，男，1955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上海老港申菱电子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电梯行业协会秘书长。

周玥，女，1980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人员。2001 年至 2008 年，任立信会计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8 年至 2019 年，任上海汉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九僊（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橙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汉相林樱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议案十一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徐国祥先生、程兆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8。

本次会议以单独议案的方式对每位监事候选人进行审议，选举出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8：《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8: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国祥先生，1960 年 3 月出生，共产党员，经济学博士，国家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海运学院管理系讲师；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等。现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教授、应用统计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中国统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社会调查研究中心上海财经大学分中心主任等职务。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程兆良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521 工厂工作；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上海（闵行）爱生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品质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新通联有限品质管理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质量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